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湖工大党字〔2017〕65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大学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湖南工业大学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2日

湖南工业大学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中层领导班子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学校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及党中央、湖南省委对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坚持以党中央和湖南省委巡视、巡察工作方针为指导，深化政治巡察，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校，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整改、促进发展，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关注“关键少数”。巡察对象主要是学校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点是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对象可适当扩展。巡察工作分批推进，在一届任期内对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巡察实行全覆盖。对各职能部门不定期地开展专项巡察。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党中央、湖南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 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

(三) 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四) 研究巡察成果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向学校党委会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五) 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解决巡察工作遇到的问题，保障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六) 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学校党委工作机构序列，设在学校纪委。

第八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 负责传达贯彻党中央、省委巡视办、巡察办，以及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负责向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 负责上级巡视组对学校开展巡视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联络工作。负责上级巡视组反馈交办事项的整改落实、督查督办和情况反馈工作；

(三) 负责统筹、管理、协调、指导学校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 负责制定年度巡察工作计划、标准流程以及评价机制，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对巡察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形成专题报告，提交学校党委决策。负责对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

(六) 负责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工作；

(七) 负责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人员的举报和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八) 负责巡察信息的处理和宣传公开工作；

(九) 负责承担巡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工作；

(十) 完成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党委组建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巡察专员和其他职位，一般按每组 8 人左右组建；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工作任务指定并授权，巡察专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的优秀干部中抽调。近两年新提拔的处级干部原则上要承担一次巡察任务。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 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 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熟悉学校管理工作，在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岗位工作 3 年以上；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巡察组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工作程序，组织开展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巡察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第十四条 巡察工作人员在巡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学校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五条 巡察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主要任务是对全校各单位（部

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违反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的问題;存在贯彻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存在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问题;存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等问题;存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在财务管理、基建管理、招投标管理、资产管理、招生管理、后勤管理、人事管理、科研经费使用、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各类评审活动等重点领域存在暗箱操作、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存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力,独断专行、严重不团结问题;存在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的问题;存在个人重大事项不如实报告的问题;存在党内监督乏力,党务、院务公开不到位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湖南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方面的突出问题;

(五)教育行业不正之风方面,存在违规收费和违规招生的问题;存在各类奖助学金等教育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存在师德败坏、涉赌涉毒、违规发放津补贴、变相公款旅游、学术不端及其他有损教师形象的问题;

(六)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前，应当向学校纪委以及监察、组织、人事、审计、学生、工会、财务等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巡察组根据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情况制定巡察工作方案，并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部门），并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部门）后，应当向被巡察单位（部门）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说明巡察目的和任务。

第二十条 巡察工作应当依靠被巡察单位（部门）的党组织开展。被巡察单位（部门）应当通过适当形式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巡察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巡察组的主要工作方式为：

-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党委(总支)、行政的专题汇报；
- （二）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被巡察单位的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院(处、部)务会等有关会议，列席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会；
-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召开座谈会；
- （五）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对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问卷

调查；

（八）以适当方式对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或者部门进行走访调研；

（九）对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可以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十）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正常工作，不直接处理被巡察单位（部门）的具体问题，对涉及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不做个人表态，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第二十二条 巡察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巡察组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

（二）被巡察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

（四）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察组报校党委同意后，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写出巡察报告，将巡察情况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且针对了解、掌握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巡察组的建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校党委的决定和要求，巡察组应将巡察的有关情况向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反馈，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巡察情

况。

第二十七条 被巡察单位（部门）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整改情况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除特殊情况外，被巡察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学校党委审查，作出分类处理的决定后，依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处理：

（一）整改类：巡察中发现被巡察单位（部门）存在的问题属于被巡察单位（部门）职责范围内能够解决的问题，向被巡察单位（部门）反馈，被巡察单位（部门）要限期整改。对需及时解决的问题，巡察组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单位（部门）或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二）移送类：对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涉嫌违纪违规的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部门处理。对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审计部门处理。对学校管理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按照“业务归口”的原则，移交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三）提交类：对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提交学校党委研究推广。巡察结果和整改情况提交学校党委研究，作为党委在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

处、职务调整、免职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巡察成果落实督办制度。整改类、移送类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踪督办，整改类情况也可由巡察组对被巡察过的单位（部门）进行“回访式”巡察。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跟踪督办情况。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条 实行巡察公开制度。巡察前，向全校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及巡察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巡察中，调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广泛听取各方反映。巡察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向全校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巡察工作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政治强、作风硬、敢担当。

第三十二条 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部门）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属于巡察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重要问题，疏于职守，应当了解而没有了解，应当报告而没有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隐瞒或者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巡察期间，被巡察单位（部门）领

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安排较长时间的外出，确因工作需要，须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五条 被巡察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四）暗示、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
- （五）有其他干扰巡察工作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会同党委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13日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印发的《湖南工业大学巡查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